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格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

2024年3月8日